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2 March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3年3月10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
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我2003年1月2日的信(S/2003/26)。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了巴基斯坦根据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
第三次报告(见附件)。

请安排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签名)

2003 年 3 月 10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设
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2003 年 2 月 25 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关于
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信

参照你 2002 年 11 月 25 日的信，我谨附上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根据联合国安
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6 段要求提供的补充资料（见附文）。谨提请注意
我们对问题 1.15 的答复将在以后提出。

穆尼尔·阿克兰（~~签名~~）

附文

巴基斯坦提交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补充报告

下列为针对根据 2002 年 7 月 11 日巴基斯坦提交给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补充资料所提各项问题的答复

第 1.2 段

问题。如要有效执行第 1 段的规定，便需要立即将已实施恐怖主义行为或试图实施恐怖主义行为或参与或帮助实施恐怖主义行为的人所拥有的资金和其他财政资产或经济资源予以冻结。1997 年反恐怖主义法第 11E 条规定应将“被禁组织”的户口冻结；但对其活动而言，则取决于有无决定将该组织的名字列入第一附表，因此，此条便不适用于未具体指明的人士或实体。反恐怖主义法第 110 条允许“受权官员”只扣留“被收回的现金”，即目的是为了用于或被怀疑用于犯恐怖主义行为的现金；但该条似乎未规定允许官员扣留其他可兑换成现金而用于犯恐怖主义行为的财产，例如金融工具和其他有价证券，或不允许扣留未实际“收回”的现金，例如银行户口内的现金。巴基斯坦为充分履行决议第 1 段的各项规定，是否打算将针对这些方面问题的条款载入关于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拟议的法律？

答复。经深入审议后，已将资助恐怖主义的专题从关于反洗钱的法律草案内删除掉，因为在概念上，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是属不同的问题。

- 如要根据 1997 年反恐怖主义法将一个组织予以查禁，需要联邦政府通知该组织已将其名称列入反恐怖主义法的第一附表。这是查禁一个组织的切实有效办法的行政行动。
- 1997 年反恐怖主义法第 110(c) 条连同该法第 2(z) (aa) (i) (a) 和二 (b) 条已将恐怖分子的财产规定为“已用于或提供给，或将用于或提供给该组织使用的任何款项或其他财产，并包括任何种类的资产，无论为有形资产或无形资产、动产或不动产和任何形式的法律文件或文书，无论为书面的、电子的或数字的文件或文书，和股票、证券、债券、汇票和信用证。”
- 因此，以上定义综合包括所有可以兑换成现金以供用于实施恐怖主义行为的金融文书和其他有价证券。
- 若根据安全理事会按照第 1267、第 1333 和第 1390 号决议所列个人和实体的综合名单将某些组织定为恐怖主义组织，则该组织在银行的现金便

应被冻结。同时，在根据该法将某些组织查禁后，也可按照 1997 年反恐怖主义法第 11 E 条予以冻结。

第 1.3 段

问题。该报告指出，关于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法律草案‘对资助恐怖主义的罪行下了定义，并且将它订为洗钱罪的前提罪行’。反恐委员会要求确认：

- 关于界定资助恐怖主义的罪行的条款将延伸至包括在巴基斯坦境内及其境外已实际实施的、计划的或可能进行的恐怖主义行为，
- 关于将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订为洗钱罪的前提罪行的条款将适用于无论在巴基斯坦境内或境外进行的各项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

答复。正如上文所述，关于资助恐怖主义的专题已从反洗钱法律草案中删除。

- 1997 年反恐怖主义法第 11 J 和 11 K 条已将资助恐怖主义订为已实际实施的、计划的或可能进行的恐怖主义行为的前提罪行。
- 以上 1997 年反恐怖主义法的条款连同巴基斯坦刑法第 3 条已将上面各条延伸至亦适用于在巴基斯坦境外所犯各项罪行。

第 1.4 段

问题。请巴基斯坦解释现行条款或该拟议法律是否允许巴基斯坦各有关当局经另一会员国提出请求，即得鉴于有个人或实体，无论为居民或非居民，已涉及恐怖主义行为或在这种情况下即使这些个人或实体尚未企图实施或尚未实施恐怖主义行为但却与恐怖主义有关联，而将这些个人或实体的资金、财政资产或经济资源予以冻结。

答复。目前未有任何法律条款允许政府根据另一国的请求将无论其为居民或非居民的个人或实体的资金、财政资产或经济资源予以冻结。无论如何，所有可以这样做的国家的各项法律和各个法院均可授权适用这些程序，以在当地适用该法律规则，而且上诉亦属这个程序的一部分。

第 1.5 段

问题。反恐委员会要求提出关于下列问题的进度报告：

- 制定关于反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法律；
- 修订外汇管制法的条例的问题；
- 设立和开始执行拟议的国家金融情报中心的业务；和

- 在这些拟议法案可公开发表后，尽可能立即提供这些法案的副本或因特网资料。

答复。正如上文所述，关于资助恐怖主义的专题已从反洗钱法律草案中删除。

- 反洗钱法仍在拟定过程中。
- 由于制定了修订外汇管制法的条例，因此，目前已开始实行关于准许设立汇兑公司的订正条文。
- 金融情报室是根据反洗钱法的各项条款设立的。根据第 14 条拟议的法律草案指出“联邦政府应以在政府公报内提出通知的方式设立金融情报局，由财政部全面监督”。

第 1.6 段

问题。为答复 2002 年 4 月 18 日信内提出的问题，即主要财政部门以外的金融中介机构（例如律师）是否需要向有关当局报告各项可疑的财政交易活动？补充报告内指出根据律师－当事人特许保密通讯的概念，巴基斯坦目前未有任何法律规定律师应报告可疑的交易活动。由于在一些情况下律师可作为经纪人为当事人办事，特别是可作为法律顾问和有时候可担任财政部门的其他专业人员（例如会计师、股票经纪人），所以，反恐委员会希望获得关于这些中介人员应报告他们在特许关系范围以外注意到的可疑交易活动的有关巴基斯坦任何现行或拟议的规定的资料。

答复。1997 年反恐怖主义法第 11(L) 条规定了必须要报告关于恐怖主义罪行的资料。但是，该条并不适用于在特许保密情况下取得这些资料的专业法律顾问。该条款案文如下：

(1) 凡有人－

- (a) 认为或怀疑另一人已实施了本法所订的罪行；而且
- (b) 认为他在从事交易、专业、生意或工作中令其注意到的消息是可信的或可怀疑的，但若他不将他所相信的或怀疑的事项和所根据的情报在切实合理的时间内尽快向警察提出报告便构成为一项罪行。

(2) 凡被控告犯有本条第(1)款所订的罪行的人须提出辩护，证明他有正当理由不提出报告：

条件为本款并未规定专业法律顾问须报告其在特许保密情况下取得的任何资料。

(3) 任何人可向警察报告：

(一) 他怀疑或相信任何金钱或其他财产为恐怖分子所有，或来自恐怖分子的财产；或

(二) 任何令他怀疑的事项。

(4) 即使任何现时有效的法律对资料公布须实施任何限制，第(3)款仍具有效力。

第 1.7 段

问题。请确认 2002 年学校注册条例目前是否已生效。作为一项条例，它是否只在有限时间内具有效力？若为如此，有无计划制定管制学校的长期立法？

答复。宗教事务部与内政部协商后已编制了 Deeni Madaris 条例。随最近选举和成立国家议会之后，该法律草案须由议会核可。

在伊斯兰文化中，该学校体制过去在穆斯林教育发展方面一直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在巴基斯坦，这种学校也执行提供教育的重要社会服务工作。在等待制定该法律的同时，为避免使这种学校受到滥用，巴基斯坦政府便采取了广泛的行政行动，以便通过进行强制性的审计工作来管制和精简其各项活动，以确定供 Madaris 支配的资金的准确来源。

第 1.8 段

问题。为了有效执行决议第 2 段的规定，需要制止为恐怖主义集团招募人员和向它们供应武器。1997 年反恐怖主义法第 6 条内关于‘恐怖主义’的定义似乎并未包括针对其他成员国或其公民的各项行为。同样地，反恐怖主义法第 11 V 条提及‘煽动或实施恐怖主义行为’。根据第 6 条内的定义，这些行为的目标若是针对政府或公众则构成罪行。第 2 条第(一)款对‘政府’的定义为‘联邦或，根据具体情况，省政府’。反恐委员会希望知道巴基斯坦将如何处理在巴基斯坦境内为在巴基斯坦境外活动的恐怖分子或恐怖主义集团招募人员或提供武器的问题。

答复。1997 年反恐怖主义法第 11 V 条的适用已充分包括所有这些可疑恐怖主义活动的情况，即无论是针对国家进行的或在国家境外对未受巴基斯坦直接控制的其他地区和领土进行的。巴基斯坦政府不允许任何恐怖主义分队或基层组织从其领土对另一国进行活动。巴基斯坦在无数次最高级别场合上都重申了这一点。同时，必须考虑到的就是关于在巴基斯坦管辖范围以外进行犯罪行为的刑法第 121 和 125 条。

关于解除恐怖主义集团的武装问题，巴基斯坦政府开展了一项解除武装的运动，特别是非法武器/军备，并实施禁令，不准展示武器以免形成一种武装的文化。迄今已收回了 230 216 件非法武器（2003 年 1 月）。该运动仍在继续进行，它有助于减少巴基斯坦境内所拥有的武器的数量。

第 1.9 段

问题。关于对预计进行的恐怖主义行为提出预警的问题，第一次报告内指出巴基斯坦通过刑警组织来交换情报。补充报告内则指出巴基斯坦与同它订有引渡条约的国家和同“其他联盟成员国”交换情报。根据第 2(b)分段的构想，巴基斯坦将如何，并将在什么情况下，与其他国家直接交换情报？

答复。巴基斯坦经常与所有友好国家和非敌对国家交换情报，无论它们是联盟伙伴和有无与巴基斯坦签订引渡条约。这些情报是通过这些国家驻巴基斯坦的大使馆/领事馆以及通过巴基斯坦驻这些国家的大使馆以及根据与各国国际组织，例如刑警组织和联合国的各项安排等办法提供给它们的。

巴基斯坦一直随时可以与所有国家合作，以便促进各项国际目标，取缔危险物质、技术、科学家、设备和情报的非法交易和逮捕从事这些活动和其他非法活动的恐怖分子。同时，巴基斯坦的这些行动也有助于追踪和随后逮捕从事恐怖主义活动的犯罪分子。

第 1.10 段

问题。为了有效执行第 2(d)和(e)分段的规定，需要将下列行为定为罪行：利用巴基斯坦领土对其他国家或其公民进行恐怖主义行为或资助、策划和帮助对其他国家或其公民进行恐怖主义行为，即使并未企图实施或未实施这些有关的恐怖主义行为。若有任何关于这方面的条款，请提供关于这些条款的概要说明，若没有，则请概述巴基斯坦打算在这方面采取什么行动。

答复。巴基斯坦一向是恐怖主义行为的受害者。我们反对各式各样的恐怖主义，即国家恐怖主义、跨界恐怖主义和国际恐怖主义。我们决心不让任何人或组织利用巴基斯坦领土来实施各种恐怖主义行为。

1997 年反恐怖主义法第 11-H 至 11-K 条特别将各种不同的资助恐怖主义的形式，包括直接和间接煽动其他人资助和援助及教唆的行为都订为罪行。为使反恐怖主义法更具有效力，目前正在对 1997 年恐怖主义法作进一步修订。

第 1.11 段

问题。为答复 2002 年 4 月 18 日的信内关于巴基斯坦法院的管辖权的问题，补充报告内指出了刑法第 3 条规定，‘根据任何巴基斯坦法律，凡因在巴基斯坦境外所犯任何罪行而将受审判的任何应负法律责任的人，将根据本法院各项条款予以处理；对在巴基斯坦境外所犯罪行，则将当作在巴基斯坦境内犯这类罪行一样加以处理’。关于既非巴基斯坦公民也非巴基斯坦政府公务员的个人，应根据哪些条款对其非针对巴基斯坦进行的，但却是“在巴基斯坦境外所犯的（一项）罪行加以审判”？请确认对在巴基斯坦境内遭搜捕的、据称在巴基斯坦境外已实施或试图实施恐怖主义罪行的外国逃犯将在巴基斯坦境内绳之以法或加以引渡。

答复。关于对在巴基斯坦境内发现的据称在巴基斯坦境外已实施或试图实施恐怖主义罪行的外国逃犯将在巴基斯坦境内绳之以法或加以引渡的问题，1997 年反恐怖主义法第 11 V 条连同巴基斯坦刑法第 4 条和巴基斯坦刑事法典第 188 条的规定可制止在巴基斯坦境内支助已在其他地方进行或打算将在其他地方进行的恐怖主义行为。根据 1997 反恐怖主义法第 11 V(2) 条，凡有人犯下第(1)款规定的罪行，应在定罪后被监禁，最长刑期为 7 年，其在巴基斯坦境内和境外的资产应被充公或没收。此外，巴基斯坦已同 27 个国家签订了引渡协定，因此，凡被查明在巴基斯坦境外已实施或试图实施恐怖主义罪行的人应可加以引渡。

第 1.12 段

问题。第 2(f)分段规定，对有关资助或支助恐怖主义行为事项进行的刑事调查或刑事诉讼，各成员国应尽量互相提供帮助，包括帮助取得其所拥有的、有助于诉讼程序的必要证据。同巴基斯坦没有签订引渡条约的会员国如果提出这种要求，巴基斯坦有什么计划可使它能向这些国家提供帮助？

答复。在所有这些情况下，若已提供充分证据可证明有理由请求采取这种行动，巴基斯坦，若有需要，可采取下列程序：

- 将该人引渡到同它已签订引渡条约的第三国；
- 根据具体双边安排将该人引渡到请求国；或
- 代表该请求国取得和提供必要的情报。

第 1.13 段

问题。反恐委员会希望知道巴基斯坦已批准的各项国际反恐怖主义公约将如何通过本国立法加以执行和巴基斯坦在批准和执行其尚未成为缔约方的公约方面的进展情况？

答复。在 12 项联合国公约中，巴基斯坦已批准/加入/签订了十一项公约。为使这些公约获得执行，巴基斯坦各项法律载有各有关的条款可供适用。但是，在必要情况下将作出适当修订以供适用于具体的情况。

巴基斯坦正在积极审议它迄今尚未批准/加入的两项公约（《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以供其批准。同时，目前也正在对涉及资助恐怖主义问题的 1997 年反恐怖主义法作出一些修订。

第 1.14 段

问题。为答复所提问题，即各有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内所规定的罪行是否已在巴基斯坦加入为缔约方的双边条约内列为可引渡的罪行，补充报告指出“巴基斯坦

根据这些公约和议定书的各有关条款应负有责任，即这些条款规定各有关公约和议定书内规定的罪行将在各缔约国之间的现行任何引渡条约和它们之间将缔结的任何引渡条约中被视为可引渡的罪行’。反恐委员会指出，虽然‘有关条款’（例如《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第 9 条第 1 款）规定各有关罪行‘将在此公约未生效之前在任何缔约国之间现行任何引渡条约中被视为可引渡的罪行’。同时，各有关条款也规定‘各缔约国保证它们随后将缔结的每项引渡条约都会把这些罪行列为可引渡的罪行’。因此，反恐委员会希望巴基斯坦确认它将在任何有关公约或议定书生效后所缔结的引渡条约内制订必要的条款。

答复。巴基斯坦根据 1972 年引渡法的各项规定已同其他国家签订了各项引渡条约。巴基斯坦迄今已同 27 个国家签订了引渡条约。本法的附则列出各项可引渡的罪行。迄今计有 23 项罪行载于该附则内，其他罪行正在审查中，以供视需要载入该附则。

第 1.15 段

问题。决议第 3(g)分段考虑作出明确规定，以确保使声称有政治动机的说法不被确认作为拒绝将指控的恐怖分子予以引渡的要求的理由。补充报告指出 1972 年引渡法第 5(2)(a)条规定了‘政治例外’的理由；但是，为予以适用，当局‘必须确信实际上已提出关于交出（逃犯）的要求，以期对其所犯政治性罪行加以审判或惩罚’。为第 5(2)(a)条的目的，巴基斯坦是否打算修订该项法律，以明确规定各有关罪行均非政治性的罪行？

答复。在以后提出。